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97 號

聲 請 人 鍾天祥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35 號刑事裁定、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字第 1145 號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3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字第 1145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為保障人民應有之基本權利，依法受理公平裁決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；另系爭執行指揮書亦非確定終局裁判；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